

独立董事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安信”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董事候选人段文务先生、邹宝中先生、梅村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候选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段文务先生、邹宝中先生、梅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被提名人段文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

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位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段文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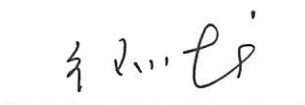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晓辉



纪小龙



张小满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晓辉

纪小龙



张小满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